



网络犯罪司法实务研究^① 相关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戴长林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网络犯罪司法实务研究 ④ 相关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戴长林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犯罪司法实务研究及相关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戴长林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9 - 0869 - 9

I. ①网… II. ①戴… III. ①互联网络 - 计算机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6499 号

网络犯罪司法实务研究及相关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戴长林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2 千字

印 张 23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869 - 9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网络犯罪司法实务研究及
相关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 委 会

主 编 戴长林

副主编 吕广伦 李睿懿 卢建平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网络犯罪的现状、类型与特征	(1)
第二节 网络犯罪的刑法规制	(6)
第三节 惩治网络犯罪的法律难题及破解	(11)
第二章 网络盗窃犯罪	(15)
第一节 网络盗窃案件的特征和类型	(16)
第二节 虚拟财产的范围和法律属性	(20)
第三节 盗窃虚拟财产行为的法律适用	(26)
第四节 网络盗窃犯罪的既、未遂及刑罚适用	(40)
第三章 网络诈骗犯罪	(45)
第一节 网络诈骗犯罪的客观表现	(45)
第二节 网络诈骗犯罪的数额认定	(53)
第三节 网络诈骗的共同犯罪	(57)
第四节 网络诈骗的犯罪完成形态	(63)
第五节 网络诈骗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分	(64)
第四章 网络赌博犯罪	(70)
第一节 网络赌博犯罪的行为方式	(70)
第二节 网络赌博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的区分	(79)

第三节	网络赌博的共同犯罪	(88)
第四节	网络赌博犯罪的刑罚适用	(91)
第五章	网络淫秽电子信息犯罪	(102)
第一节	网络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犯罪构成	(102)
第二节	淫秽电子信息的数量、数额标准与认定方法	(106)
第三节	利用互联网建立群组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处罚	(112)
第四节	对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相关利益链条的处罚	(116)
第五节	实践中常见的其他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127)
第六章	网络虚假恐怖信息犯罪	(130)
第一节	编造、传播网络恐怖信息的定性	(130)
第二节	网络虚假恐怖信息犯罪的刑罚适用	(137)
第七章	网络诽谤犯罪	(142)
第一节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犯罪概述	(142)
第二节	关于“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认定	(145)
第三节	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	(149)
第四节	关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认定	(152)
第五节	其他问题	(154)
第八章	网络寻衅滋事犯罪	(160)
第一节	《解释》规定网络寻衅滋事犯罪的背景	(160)
第二节	《解释》规定网络寻衅滋事犯罪的合理性	(162)
第三节	网络寻衅滋事犯罪的行为类型	(165)
第四节	《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解释方式及评价	(168)
第五节	完善网络寻衅滋事犯罪规定之展望	(172)
第九章	网络敲诈勒索犯罪	(174)
第一节	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74)
第二节	网络敲诈勒索的行为方式	(176)

第三节 罪与非罪的区分	(184)
第十章 网络非法经营犯罪	(190)
第一节 《解释》规定网络非法经营犯罪的背景	(191)
第二节 关于“违反国家规定”的界定	(193)
第三节 关于“以营利为目的”的认定	(196)
第四节 网络非法经营犯罪的行为方式	(197)
第五节 网络非法经营犯罪的司法认定	(199)
第十一章 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202)
第一节 电子数据的概念、类型和属性	(203)
第二节 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规则	(211)
第三节 电子数据司法适用常见问题探讨	(241)
第十二章 网络犯罪的管辖和涉案财物处理	(251)
第一节 网络犯罪的管辖	(251)
第二节 网络犯罪涉案财物的处理	(258)
第十三章 相关司法解释条文及理解与适用	(270)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 恐怖信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条文及理解与适用 ...	(270)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条文及理解与适用	(280)
附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95)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295)
第二部分 相关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09)
后 记	(359)

第一章 网络犯罪概述

当今时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与信息网络密不可分。信息网络除了整合社会信息资源、优化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社会全面快速发展之外，也给社会带来了一些负面的影响。尤其是一些不法人员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还危及信息网络自身的健康发展。需要指出的是，信息网络犯罪与传统犯罪相比有其内在的特殊性，同时，信息网络犯罪也一直处于发展变化之中，给刑事司法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信息网络领域的立法，最高人民法院也立足司法实际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只有了解当前信息网络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打击信息网络犯罪行为，才能确保各类法益免受侵犯。

第一节 网络犯罪的现状、类型与特征

一、我国信息网络及网络犯罪的现状

1996年，我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建成并正式开通，全国范围的公用计算机互联网络开始提供服务。短短十几年间，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信息网络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

快速发展，以互联网为主体，包括通信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在内的信息网络日益普及，呈现“三网合一”的趋势，不仅促进了经济社会快速平稳发展，也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工作和生活。

据相关统计，201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5.91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4.1%，手机网民规模已达4.64亿，新增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率高达70%，选择网上支付的网民规模达到2.44亿，网站总数已达294万个。^①现阶段，网上聊天、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网络游戏、收发电子邮件等互联网应用已成为人们的生活习惯和方式；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电子娱乐等新兴行业迅猛发展，成为互联网经济的支柱产业，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通过网络表达民意、关注社会热点事件、进行舆论监督，成为公民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方式。

但与此同时，由于现阶段我国的互联网管理制度尚待完善，一些不法人员开始将信息网络作为新的犯罪手段和平台，实施网络盗窃、诈骗、赌博、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社会公众反应特别强烈，对此有依法惩治的现实必要。

由于网络信息具有扩散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等特点，与传统的犯罪方式相比，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有的不法分子捏造足以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恶意散布，在短时间内点击量数以万计，给被害人的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甚至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近年破获的网络赌博案件，实际参与人数少则十余人，多则成千上百人，涉案金额甚至超过数亿元，跨境、跨省份、跨地区赌博时有发生，案件涉及面广。2013年5月15日至18日，全国连续发生6起编造虚假爆炸信息并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威胁民航安全的事件，共计造成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共22架次航班返航、备降或延迟起飞，导致大量乘客及其亲友心理极度恐慌，严重干扰了民航秩序，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3年7月发布的《第3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给航空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在网络盗窃犯罪中,一个银行账号被盗,几十万元会在瞬间被转移。据相关调查,2012年全国有84.8%的网民遇到过信息安全事件,总人数为4.56亿,损失总额高达194亿元。^①

二、网络犯罪的类型和特征

从信息网络的属性看,其既是交流信息的平台和载体,自身也蕴含着大量的信息和资源。这就决定了信息网络犯罪在类型上具有二元性,有些网络犯罪是以信息网络作为犯罪工具,有些网络犯罪则是将信息网络作为犯罪对象。

在刑法理论上,基于上述以信息网络作为犯罪对象或犯罪工具进行区分,可将网络犯罪分为“对象型网络犯罪”(又称“纯正网络犯罪”)和“工具型网络犯罪”(又称“不纯正网络犯罪”)。前者主要是指以信息网络及网络中的数据、信息作为犯罪对象的犯罪,如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为非法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程序、工具罪,等等。后者则主要是指以网络作为犯罪工具和手段,实施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利的犯罪,等等。如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相比较而言,“对象型网络犯罪”的相关法律条文较为明确,在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认识也较为一致,而“工具型网络犯罪”涉及的面较广,尽管刑法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但相关的争议问题较多,有些尚无定论,在法律适用中遇到的障碍也较多。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出台的与网络犯罪相关的司法解释,大多针对的是“工具型网络犯罪”,这也是本书关注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2012年中国网民信息安全状况研究报告》。

的重点。

与传统犯罪相比，网络犯罪在犯罪构成上并无特殊性，但在表现形式等方面有一些较为独特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犯罪手段智能化、主体低龄化。无论是以网络作为犯罪对象还是犯罪工具，通常都需要行为人具有较高水平的信息网络知识与技能。与传统犯罪相比，网络犯罪涉及新兴的信息网络技术，因此表现为突出的智能化、专业化特征，这在犯罪主体方面则体现出犯罪人的“低龄化”。据相关调查，现阶段“黑客”的主要群体是18到30岁之间的年轻人，大多为男性，并多是在校学生，因为该群体有着很强的计算机爱好，好奇心强，精力旺盛，而在进入30岁之后，开始步入稳重期，体力、精力下降，大部分“黑客”退隐，并转而去做安全行业。据2013年相关统计，我国5.91亿网民中，20岁至29岁人群比例为29.5%，达到1.74亿。^①这些未成年或刚成年的青少年，往往因为价值观不成熟，沉迷于网络之中，影响了学业，成年后就业困难，容易走上网络犯罪的道路。

第二，犯罪形式多样化。本质上，利用信息网络作为犯罪工具或者手段实施的各类犯罪，只是传统犯罪在网络时代的新型表现形式，这决定了网络犯罪在形式上具有多样性的特征。诸如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盗窃、诈骗、赌博犯罪，牟取非法利益；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并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诽谤他人；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或者编造破坏公共秩序的虚假信息，并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扰乱公共秩序；以在信息网络上用发表、删除等方式处理信息为由，对他人实施威胁、要挟，索取公私财物，等等。这些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犯罪，与采用传统手段实施的犯罪一样，应当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

第三，犯罪环节组织化、链条化。许多网络犯罪案件，涉及不同的

^① 数据来源于《第3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知识和技能,个人无法独立完成犯罪行为,这导致网络犯罪领域共同犯罪现象十分突出,犯罪利益链条比较明显。信息网络的无边界性和即时通信功能,也使得犯罪人之间的意思联络、协同作案更为便捷。如网络赌博犯罪,为逃避法律打击,网络赌博集团通常会设定多等级代理,形成一个金字塔状的赌博组织,处于金字塔顶端的是赌博集团的老板,其次是各级代理商、庄家,最底层的是赌徒。老板给每一个一级代理发放一个专门用于登录赌博网站的编号,一级代理再发放不同的编号给其下的二级代理,每个赌徒都有一个专门的编号,上一级的代理可以在网站上随时监控下一级代理接受投注的情况。又如网络淫秽电子信息犯罪,淫秽手机网站、电信运营商、广告主、广告联盟之间形成了环环相扣的利益链条。淫秽网站通过淫秽信息吸引更多的用户访问,广告主、广告商和电信运营商受利益驱动,采取放任的态度,导致淫秽电子信息通过道道关卡到达用户,淫秽网站、电信运营商、广告主、广告联盟各自获取相应的利润。因此,有效惩治网络犯罪,必须重点打击犯罪的利益链条。

第四,犯罪目的的牟利性。信息网络现阶段已经成为重要的商业平台,网上交易、网上银行、网上商店等已经成为常规商业模式,这导致许多网络犯罪都是借助信息网络实施的非法牟利型犯罪。如,行为人利用木马软件窃取被害人的银行卡用户名和密码,进而非法获取被害人钱款;通过电信诈骗的方式诱骗被害人将银行卡内的钱款转入他人账户;以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敲诈勒索他人财物;还有一些所谓的“网络公关公司”和“网络推手”,明知是虚假信息而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非法牟取巨额经济利益,等等。在非法利益的刺激下,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各类犯罪形势日益严峻,严重危害公众的财产权益,迫切需要依法惩治。

第五,犯罪危害的非虚拟性和严重性。这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寻衅滋事等犯罪中体现得尤为突出。有人认为,网络空间是虚拟空

间，因此，网络上的信息和言论不会对现实社会造成实际危害。这种观点与现实社会发生的大量犯罪案件明显不符。现阶段，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大部分社会公众都是通过信息网络获取资讯、购买商品、交流沟通、进行舆论监督，这使得网络空间具备了相当明显的公共属性和社会属性。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已经与现实社会融为一体、不可分割。网络上的信息必然会对社会产生直接、现实的影响。行为人捏造诽谤他人名誉的事实，并利用网络进行散布，就会直接侵害被害人的名誉权；编造虚假信息并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就会造成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等等。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等犯罪，与传统的诽谤等犯罪一样具有现实的社会危害性。同时，由于信息网络具有传播迅捷、受众广泛等特点，上述网络犯罪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可能比传统犯罪还要严重。

第二节 网络犯罪的刑法规制

网络犯罪是新型的高科技犯罪，是伴随着信息网络的飞速发展而出现的犯罪领域的新态势。近年来，随着网络犯罪的社会危害日渐严重，加之网络犯罪有其内在的特殊性，我国开始重视对网络犯罪及其治理的研究，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强对网络犯罪的刑法规制，依法打击网络犯罪，对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加强信息网络管理，规范信息网络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惩治网络犯罪的法律规范梳理

与传统犯罪相比，网络犯罪不仅涉及传统法益的保护，还涉及互联网安全问题。因此，现阶段我国针对网络犯罪的法律规范大致分为三个层面：一是针对互联网安全和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规范，其中对网络犯

罪有一些具体规定；二是刑法有关网络犯罪的专门性规定；三是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对网络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规定。

第一，有关互联网安全和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0年发布的《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和2012年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两个决定”），以及国务院2000年制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一至五条从不同层面规定了网络犯罪的刑法规制问题，规定五类网络犯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第一至四条规定，对于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危害互联网运行安全的行为；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为；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侵犯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还规定，对于利用互联网实施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也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重点关注的是网络信息安全保护问题。其中第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第十一条规定，对有违反本决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主要针对的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服务规范问题。其中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

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条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刑法有关网络犯罪的专门性规定，主要是指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二款“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三款“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规定，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款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三款规定，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

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对利用计算机实施的犯罪作出了提示性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有关网络犯罪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在刑法规定的基础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下简称“两高一部”）2010年出台的《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2011年出台的《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2004年、2010年出台的《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解释（二）》，“两高”2003年出台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出台的《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

上述各个层面的法律规范作为一个整体，形成了较为系统的针对网络犯罪的刑法规范体系。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安全和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既体现了立法机关对依法打击网络犯罪的立场和态度，也明确了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各类犯罪依法打击的法律依据。刑法有关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传统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有关规定，是制定网络犯罪相关司法解释的前提和基础。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则是司法实务领域依法办理网络犯罪案件的具体法律适用依据，这也是本书所关注的重点。

二、网络犯罪相关司法解释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个针对网络犯罪

的司法解释，这既是法律规范层面统一法律适用的重要途径，也是司法实践层面明确法律依据的内在要求。

前文已经指出，网络犯罪具有与传统犯罪不同的诸多特点，而我国刑法除涉及计算机犯罪的相关条文外，主要针对的是传统类型的犯罪，并未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各类犯罪作出具体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法律依据不明的问题。在国外，许多国家都根据网络犯罪态势的变化及时出台专门的法律，如，美国针对网络犯罪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陆续出台了相应的法律，包括1952年《资讯欺诈法》、1984年《伪装侵入与计算机诈骗及滥用法》、1996年《通讯端正法》、1997年《反电子盗窃法》、2000年《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等，其中既有针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犯罪的规定，也有针对利用网络实施盗窃、诈骗犯罪、色情犯罪、侵犯隐私权犯罪的规定。反观我国，有关信息网络的立法相对滞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决定”虽然对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类犯罪作出了一揽子的规定，但最终都归结为一点，即“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在刑法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各类犯罪未作出明确具体规定的情况下，上述原则性规定很难付诸实施。通过网络犯罪相关司法解释，实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决定”和刑法之间的顺利衔接，激活了规制网络犯罪的刑法规范体系。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盗窃、诈骗、赌博、诽谤、寻衅滋事等犯罪，已经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有依法打击的现实必要。由于刑法对传统的盗窃、诈骗、赌博、诽谤、寻衅滋事等犯罪已有规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上述各类犯罪只是传统犯罪在网络时代的新型表现形式而已，司法机关显然不能以刑法缺乏明确具体规定为由不认定相关的行为是犯罪。此种情况下，为了明确网络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统一法律适用，规范司法行为，就有必要出台专门的网络犯罪司法解释。从实务的角度看，这些网络犯罪司法解释就是办案的具体法律依据，是依法惩治网络犯罪的规范基础。